



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诚聘英才!!!!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 年人才引进政策

一、学科带头人

(一) 岗位招聘条件

-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具有省级及以上学术称号，取得所在专业领域较高的学术成就，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学术影响，业绩突出。

(二) 岗位待遇

- 1、安家费：提供 40~80 万元税前安家费；
- 2、住房：提供住房一套；
- 3、科研及学科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500 万元人民币，人文社会科学类 30~50 万元人民币；
- 4、在受聘学科带头人期间享受每年 12~30 万元人民币的校内绩效工资，为其配备助手，组建学科团队。在学术休假、出国、招收研究生方面享有优先权，在团队组建、科研经费使用、内部分配上有一定自主权；
- 5、配偶根据情况妥善安置；
- 6、其他待遇与学校同职务（职称）教师一致。

二、优秀博士研究生

(一) 岗位招聘条件

1、A 类

在海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B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2) 博士后出站人员；
- (3) 紧缺专业优秀博士。

3、C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其专业为我校所需求的学科专业。

(二) 岗位待遇

1、购房补贴（税前）

A 类：30~35 万元； B 类：25~30 万元； C 类 20~25 万元。

2、科研启动费

以项目的形式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科： A、B 类 15 万元， C 类 10 万元

人文社科： A、B 类 8 万元， C 类 4 万元。

- 3、不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年内享受副教授三级岗位同等待遇；具备副